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母公司担保和交叉担保的议案》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澳大利亚有限公司（China Construction Oceania Pty Ltd）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，担保对象是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谡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